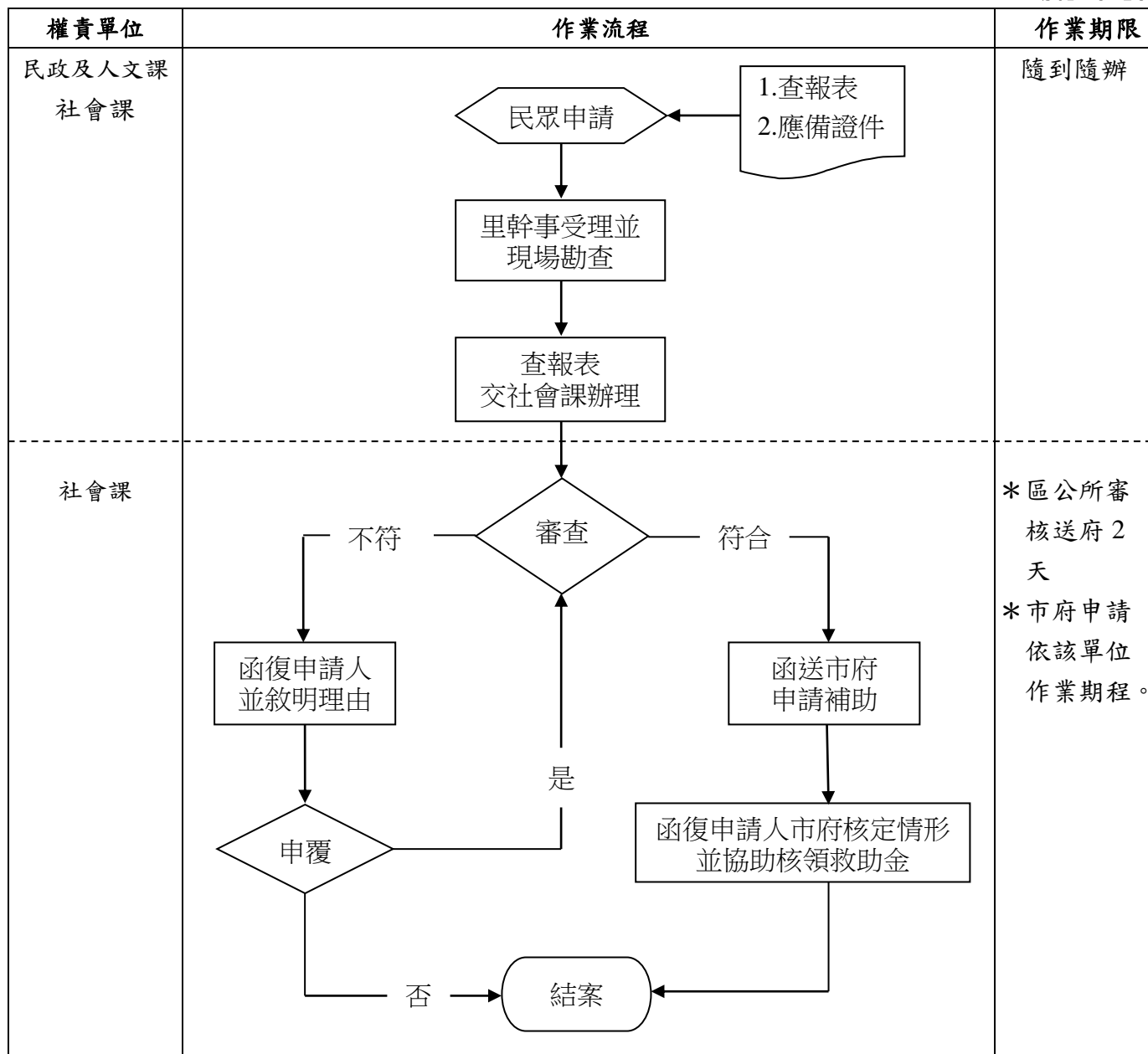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【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SOP 3-18



※法令依據

台南市災害救助辦法(<http://social.tainan.gov.tw>)

※應備證件

1.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請蓋私章)
2. 受災照片及證明
3. 死亡或重傷診斷證明書
4. 失蹤人口報案證明
5. 申請人切結書

※使用表格

臺南市災害勘查報表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1. 住戶室內淹水必須達 50 公分以上。
2. 申請補助者應實際居住於受災戶址。

※承辦課室

社會課 電話 06-6989438